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342 号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沃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飞沃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飞沃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飞沃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沃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飞沃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和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50元，共计募集资金97,65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992.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8,665.1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14.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150.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5,150.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724.61

项 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4.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58.62
	超募资金永久流动资金	C2	8,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754.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783.23
	超募资金永久流动资金	D2=C2	8,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1,039.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7,606.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27.83
差异[注]		G=E-F	29,978.71

[注]差异系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29,000.00 万元，并扣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印花税 21.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沃新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黄石）及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越南精艺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精艺）为公司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湖北黄石、越南海防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根据《管理办法》，飞沃黄石、越南精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飞沃黄石、越南精艺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与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368220100100362393	131.31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66120078801200001052	2,155.80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西塞山支行	1803010629200206142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012700010300001423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18546801040005417	985.18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800000090886000004	3,020.23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908072529200164520	78.78	购买厂房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0452	5.98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9959701	160.42	超募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50024800121546090	2.21	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35171888013000261146	74.42	超募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8330000000155181	84.07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907898410888	1.90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609380243406	927.52	超募资金
合 计		7,627.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 754.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尚有 30,000.00 万元未到期，期末持有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签约方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2,000.00	2024-1-25	2027-1-25
2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2,000.00	2024-1-25	2027-1-25
3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2,000.00	2024-1-25	2027-1-25
4	对公大额存单（2 年）	大额存单	民生银行	1,000.00	2024-4-20	2025-2-20
5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浦发银行	2,000.00	2024-7-3	2026-7-6
6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	2,000.00	2024-7-9	2026-7-11
7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	2,000.00	2024-7-10	2026-2-16
8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	1,000.00	2024-7-11	2026-7-11
9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北京银行	4,000.00	2024-7-11	2026-7-21
10	对公大额存单（6 个月）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	1,000.00	2024-7-12	2025-1-1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签约方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1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	2024-8-13	2027-8-12
12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	2024-8-13	2027-8-12
13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	2024-8-13	2027-8-12
14	对公大额存单（6 个月）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	1,000.00	2024-10-8	2025-4-8
15	对公大额存单（2 年）	大额存单	民生银行	1,000.00	2024-10-10	2025-1-20
16	对公大额存单（2 年）	大额存单	民生银行	1,000.00	2024-10-11	2025-1-20
17	对公大额存单（2 年）	大额存单	民生银行	1,000.00	2024-10-12	2025-1-20
18	结构性存款（SDGA242404Z）（90 天）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	1,000.00	2024-11-26	2025-2-24
19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浦发银行	1,000.00	2024-12-24	2026-12-29
20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浦发银行	1,000.00	2024-12-24	2026-12-29
21	对公大额存单（3 年）	大额存单	浦发银行	1,000.00	2024-12-27	2026-12-29
	合 计			30,000.00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29,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627.8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本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5,150.61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29,439.82 万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21,250.54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50.54 万元，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19,000.00 万元。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沃黄石及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越南精艺为公司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湖北黄石、越南海防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基于此对募投项目场地规划进行优化，公司计划不再新增购入位于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另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共计 1,132.08 万元，该款项在本年度已完成置换。

(3)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购买厂房项目系公司购买以前年度一直租赁的厂房，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15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83.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2,016.39	32,016.39	2,772.92	19,963.96	62.36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694.40	11,694.40	1,966.89	7,881.64	67.4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厂房	否	7,000.00	7,000.00	1,138.00	6,937.64	99.1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180.82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710.79	55,710.79	6,058.62	39,783.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	—	—	—	—
合计	—	64,510.79	64,510.79	14,858.62	48,583.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募投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存在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本身的客观条件和环境在此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募投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存在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本身的客观条件和环境在此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 另公司本期延长上述募投项目的完工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本报告三（一）5.（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 本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5.（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5.（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8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77号）。 本期置换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5.（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一）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